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宜烜

電話：9251000#1333

電子信箱：1230abc@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4000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23381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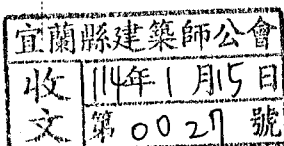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瑜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2

電子郵件：caprilinrara@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223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14年1月3日以國署建管字第11312233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內政部法制處、本署資訊室、主計室



建設處

114/01/06



1140002227